



#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2 月 17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11-刑 05  
0910-027-699

---

## 最高法院審理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998 號

### 陳栢維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新聞稿

壹、本院判決摘要：

一、陳栢維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47 號判決後，陳栢維對於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

二、本院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998 號判決駁回上訴。

貳、原判決即第二審判決情形：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陳栢維擔任新竹縣議會議員，係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有其事實欄一之(一)所載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公費助理補助費用新臺幣(下同)171 萬元，及其事實欄一之(二)所載與陳世錦(業經第一審判刑確定)共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公費助理補助費用 21 萬 8,750 元等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此部分，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及宣告褫奪公權 3 年)，並諭知相關沒收之判決。

參、本院判決理由要旨

- 一、原判決依憑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時之自白，以及證人謝哭凱、陳帝文及魏美華之證詞，復參酌卷內「新竹縣議員陳栢維議員公費助理名冊」、「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新竹縣議員陳栢維議員公費助理薪資清冊」、謝哭凱所任職之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紙本班表暨勤務日誌等證據資料（詳如原判決理由所載），認上訴人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據以認定上訴人有其事實欄所載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犯行，已詳敘其採證認事之理由。並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何以不足以採信，亦於理由內詳加指駁及說明。其採證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之諭知，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 二、上訴人之上訴意旨，經核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違法，或單純為事實上之爭執，暨其他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難認已符合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應認其關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訴人對於上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重罪部分之上訴，既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應從程序上駁回，則與該罪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輕罪部分，本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加以審理，亦應併予駁回。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法官 周政達

法官 江翠萍

法官 侯廷昌

法官 林海祥